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　事件自分庭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

一、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

二、上訴事件，逾九個月；其經最高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者，逾一年一個月。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七個月。

三、抗告事件，逾五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九個月。

四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五個月。

第六條　事件自分庭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，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（附格式），經法官核閱後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：

一、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，逾二年。

二、上訴事件，逾一年；其經最高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者，逾一年四個月。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九個月。

三、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一年。

四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六個月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；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